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豫0307刑更7号

罪犯林秀琴，女，汉族，1954年3月7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万寿村148号，现住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景华生态园。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7月29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决定取保候审；后因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行逮捕；因身体有病不适合羁押，于2024年3月15日被释放，同日被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4月1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2024)豫030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罪犯林秀琴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林秀琴以患有心血管粥样硬化、心房颤动、心功能Ⅱ级等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院委托，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

会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郑三院刑医鉴定2025098号病情诊断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林秀琴目前诊断：冠心病、心律失常，心房颤动。2025年9月11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3司辅核47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专家论证意见书，组织诊断意见为：罪犯林秀琴患：冠心病、心律失常、心房颤动。林秀琴目前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之规定。

本院认为，罪犯林秀琴目前病情经专家论证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罪犯林秀琴不予暂予监外执行。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Zhengzhou City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Zhengzhou City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